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俊

2023 年__月__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

2023 年__月__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群英

2023 年__月__日